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邮政编码：350025

电话：(0591) 8806 555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6）第 055 号

致：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审核、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

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决策程序

(一)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2025年7月15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四) 2026年3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核查后作出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

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6年3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权日、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

（六）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等情况

（一）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中满足等待期要求及考核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0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30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9,05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中“（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累计营业总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2025 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53.5500 亿元	2025 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44.6250 亿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A < A_n$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1.3060 亿元，公司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拟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考核期 88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 7,616,440 份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拟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9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 8,085,490 份股票期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具有相应的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注销事项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相关注销手续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魏吓虹

经办律师：_____

刘昭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林 涵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